

中宣部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安 部 文件  
财 政 部

国发改革〔2017〕79号

国务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清单的通知》

工作任务专项清理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分类处理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目标任务: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力争在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有条件的企业应当为专职消防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改革。在机构改革中,承担消防监督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队承担。

的,建立专职消防队范围,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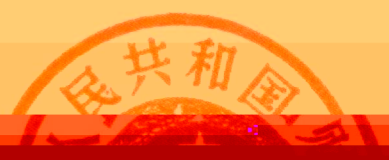
五、规范处理相关资产。企业办消防机构撤销涉及的资产,由

六、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评估、移交手续，妥善处理涉及债权债务，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社会保险等事宜，妥善处理其他事宜，妥善处理其他事宜。

七、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重组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做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培训等工作，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相关衔接，完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对消防站、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增建、改建和完善，保障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有关企业要提高认识，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

力上，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在2017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2015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